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漏，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未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进行描述，现予以补充，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，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（关联董事顾清波、徐荣、缪振、冯永赵、顾柔坚、胡林回避表决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调整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3、已9票同意、0票发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